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1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的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30 召开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4:30 召开。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30 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4:30 召开。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股东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延期后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10 号和盈中心 C 座 3A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相关回避表决议案进行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17:00 止。

2、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股东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股东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和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10 号和盈中心 C 座 3A 层。

4、邮政编码：100085

5、会务联系人：陈志坚

6、联系电话：010–58850501

7、指定传真：010–58850508

8、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9、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9:25，9:30 —11:30 和 13:00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9:15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科技大厦 2 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3 日 9:15 —9:25，9:30 —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3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5 人，代表股份 128,339,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344%。

（1）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3,187,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3 人，代表股份 15,15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1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4 人，代表股份 15,15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12%。

（1）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3 人，代表股份 15,15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1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38,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47%；反对 1,49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6%；弃权 2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743%；反对 1,49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2%；弃权 2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95%。

2、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28,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68%；反对 1,50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15%；弃权 2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077%；反对 1,50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8%；弃权 2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95%。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16,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78%；反对 1,5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05%；弃权 2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311%；反对 1,5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弃权 2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陈雯雯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 1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激励计划披露的当日，经与其本人沟通，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并将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其余 17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灼华”、“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嘉兴灼华认缴出资总额为 5,01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嘉兴灼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与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网”）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嘉兴灼华的财产份额。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5,0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39.9202%。嘉兴灼华尚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部门的备案、登记程序。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0√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人工智能产业链等相关企业

（二）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2H27WG03□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1224
备案时间	2020–08–27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灿洪
成立日期	2020–01–16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1,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5 号楼 101–01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大厦 4 幢 2401–7 室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0.88	1,180.94
负债总额	382.85	223.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948.02	957.08
资产负债率	28.77%	18.96%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4.18	457.33
净利润	–9.53	–100.63

3、其他基本情况

杭州鑫网成立于 2020 年 1 月，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团队成员来自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银行等专业机构，拥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管理经验，杭州鑫网依托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临空智能媒体研究院的学科优势对项目进行投资。

杭州鑫网目前基金管理规模超 10 亿元，现正在运行的私募股权类基金（含创投类基金）共计 6 只，目前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对外投资项目中已有部分项目完成 IPO 发行和正在准备 IPO 发行。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杭州鑫网为嘉兴灼华的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有限合伙人

1、方典科

姓名	方典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 √无

上述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KPWQ6U5D□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10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存续期限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7 日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37 室 –13

2、管理人 / 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 / 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 / 出资比例(%)
1	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	0.1996
2	方典科	有限合伙人	3,000	–	59.8802
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	39.9202
合计			5,01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杭州鑫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协议，管理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组建管理团队和项目投资团队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挖掘、执行与跟进，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1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委派 1 名委员，杭州临空智能媒体研究院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2、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1）负责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2）制订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3）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4）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5）聘任或解聘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6）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合伙利益分配等的权利；（7）企业清算时，按其实缴出资额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8）决定合伙企业审计机构、募集监管机构的聘用和更换事宜；（9）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其他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10）担任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享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约定的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权利；（11）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2）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3）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它所有合伙事务；（4）不得对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设定质押；（5）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按照合伙协议规定获得收益分配不属于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6）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7）不得将其获知的本合伙企业和 / 或其投资组合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公司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以及拟投资项目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和 / 或利用前述商业秘密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 / 或为关联人谋取利益；（8）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1）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3）有权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4）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年度审计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其他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8）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有权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9）在告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不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10）有权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11）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12）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时，有权为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1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合伙利益分配的权利；（14）企业清算时，按其实缴出资额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15）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2）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3） 不得将其获知的本合伙企业和 / 或其投资组合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公司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以及拟投资项目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和 / 或利用前述商业秘密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 / 或为关联人谋取利益；（4）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

管理费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自各合伙人募集资金全部到达合伙企业募集账户之日起算。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管理费率为 2%/ 年；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在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中的投资金额总额，退出期管理费率为 1%/ 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利润分配顺序

基金投资期内，基金从任一投资目标企业部分退出或全部退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暂不作分配。其中针对基金投资期内所收回的全部收入，在基金投资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就投资本金部分继续循环投资，但循环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本金的 30%；投资收益部分则不得继续循环投资，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就投资收益部分和未循环投资的投资本金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待基金投资期届满后，可分配资金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百分之一百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实缴出资，百分之一百分配给该普通合伙人，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3）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经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百分之一百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 1 项取得的分配金额实现年平均净投资收益率百分之八（单利）的优先回报（从相应出资实际缴付至本基金之日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4）支付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经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百分之一百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普通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 2 项取得的分配金额实现年平均净投资收益率百分之八（单利）的优先回报（从相应出资实际缴付至本基金之日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5）超额收益分配，经过上述分配后的余额，百分之三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七十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按照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及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成立的目的是对人工智能产业链等相关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投资项目的分红及股权出售增值获得收益，通过投资项目上市或者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主要投资方式为直接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亦可采用其他投资方式进行投资。本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行使财务投资人职能，原则上对项目进行参股投资，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应用于投资项目、预提或支付应在合伙企业成本列支的费用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如有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合伙企业、杭州鑫网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鑫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方典科、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总认缴出资额为 5,0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39.9202%。

（三）支付方式：现金方式。

（四）出资安排：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缴付通知予以缴付，各合伙人应当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前将应缴出资款足额支付。

（五）合伙企业的工商经营期限：自工商注册成立之日起 7 年；本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工商经营期限），其中投资期为 4 年，退出期为 3 年，自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年（延长期），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因全部项目退出取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清算。

（六）亏损的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的出资金额承担。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所有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除外）不承担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亏损。

（七）违约责任：任一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逾期合伙人在宽限期内仍无法足额支付逾期出资和应付逾期出资违约金，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给予其宽限期的，该逾期合伙人应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该违约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程序处理违约合伙人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协议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约合伙人对合伙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

（八）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九）合同生效条件：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为公司获取潜在的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灼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电话会议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400 810 8228　中国香港：（852）3005 1355

- 如投资者通过电话参加会议，请联系 cosl.list@everbloom.com.cn 或致电(852) 3468 8652、(852) 3468 8650、(86) 158 0167 9733、(86) 135 2131 8017 获取电话会议拨入密码。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23:59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本公司将于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7:00–18:0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电话会议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400 810 8228　中国香港：（852）3005 1355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如投资者通过电话参加会议，请联系 cosl.list@everbloom.com.cn 或致电 (852) 3468 8652、(852) 3468 8650、(86) 158 0167 9733、（86）135 2131 8017 获取电话会议拨入密码。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23:59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

联系电话：（86）10 8452 1685。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 2026-041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高于 60.12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请详见《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6–027）。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47,289,117 元变更为 444,455,953 元。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7,289,117	100	–2,833,164	444,455,953	100
股份总数	447,289,117	100	–2,833,164	444,455,953	10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双口井巷 1 号通策医疗 10 楼法务部；

2、申报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 45 天内（8: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公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571–88970616；

5、邮政编码：310023；

6、电子邮箱：songyu@eetop.com。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